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96號

原　　告　楊湘儀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原告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09,36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507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73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漏未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優先債權列入分配，因而請求變更系爭分配表。經依原告所主張之變更內容核算，原告因變更系爭分配表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709,365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09,3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7元。

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惟該欠缺尚非不能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